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开通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通“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网上直销汇款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后，主动将认/申购资金通过预留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中的银行卡汇款至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申购目的的业务模式。

### 一、 开通时间

2018年12月17日。

### 二、 适用基金

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

### 三、 适用银行卡

本公司网上直销汇款交易适用银行卡以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支持银行卡为准。

### 四、 申请方式

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申请开通原交易账户对应银行卡的汇款交易功能，或新增银行卡时同时申请开通该银行卡的汇款交易功能。

未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办理汇款交易业务，如果投资者选择的开户银行卡系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支持的银行卡种，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网上交易开户申请的同时开通汇款交易功能。

## **五、 适用交易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汇款交易方式办理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可享受认购、申购费率 1 折优惠。

如基金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具体各基金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实施时间或实施方案如有调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公示。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赎回费率按相应基金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

## **六、 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东方支行

银行账号：121925274310504

大额支付协议号：308290003206

七、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本公告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八、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http://www.bdfund.cn)

#### **九、 提示条款**

1、投资者汇款前务必确保已经开通汇款交易模式。

2、汇款交易截止时间：投资者于 T 日（指前一个交易日 15:00:01 至当前交易日 15:00:00，下同）提交的认/申购申请，对应足额的汇款资金应在 T 日 15:00 之前（含 15:00）到账。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收款银行账户记录的足额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3、资金转账提示：投资者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时，汇款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跨行及异地转账时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延迟从而致使交易申请时间延迟，本公司对投资者转账汇款的到账时间不承担担保责任，敬请投资者了解汇款银行款项汇出及在途时间，提前安排转账汇款并关注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

4、收款账户提示：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不同于本公司直销柜台收款账户，如果汇入账户错误，将导致交易申请失败，请投资者仔细识别。

5、划款账户提示：投资者汇款的银行账户必须与提交交易申请时关联的银行卡一致。

6、投资者办理本公司“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基金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网上交易服务协议》、《网上直销汇款交易协议》等内容，明白投资于基金的风险，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